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 孟静

为弥补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许多车主都会购买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报险,若因未及时报险而遭遇拒赔,那就得不偿失了。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因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造成事故不能核实,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5月5日,曹某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机动车损失商业保险,保险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2020年4月13日,曹某某给保险公司打电话,称其于4月12日晚驾车行至环岛时撞向路边护坡,致车辆受损,要求保险公司对其理赔。保险公司立即派员出险,并告知曹某某立即报警,但曹某某当时未照做。在保险查勘员多次告知其需要报警后,曹某某于4月14日向交警部门报案。因事隔时间较长,已无第一事故现场,交警部门未向曹某某出具事故认定书,而是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内容为“当事人报警称:上述时间、地点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状态无法确定。”后曹某某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及维修票据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表示:因未及时报险、导致事故性质及驾驶人状态无法核实,保险拒赔。

曹某某对此结果无法接受,遂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保险公司答辩称因曹某某未及时报警、报险,导致其对车辆损坏原因及驾驶人是否酒后驾驶等情况均无法核实,曹某某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延迟报案,保险不予赔付。庭审中,曹某某主张其车辆确因事故受损,并提交事故当日的行车记录仪视频。视频显示车辆行驶过程中撞向路边偏坡,后车辆停驶,经过的路人询问驾驶员是否需要报警,但驾驶员表示拒绝,后驾驶员自行联系救援车辆将事故车拖走,行车记录仪录音还显示驾驶员在事故当天和人约定当晚吃饭喝酒,并在行车期间多次为他人解答保险理赔、二手车车况问题。

保险公司对曹某某的主张不予认可,称曹某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不能确定系被保险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及驾驶员系曹某某本人,而且根据行车记录仪录音可知,驾驶员和他人约定当晚吃饭喝酒,且驾驶员懂得保险理赔流程,其事故发生后却未报险,在路人提醒后亦未报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同意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某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的内容主要为其单方陈述,交警部门并未对事故经过予以确认,且明确注明“驾驶人状态不明”,而曹某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显示事故车辆信息、驾驶人身份

及生理状态,因此,曹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此外,根据行车记录仪的录音内容,驾驶员对车辆保险理赔问题较为了解,但其在发生事故后却未及时报险,在路人提醒报险时表示拒绝,在保险人员告知报险时仍未照做,两日后原告才选择报警,有违常理。曹某某未及时报险、报警的行为导致了事故经过、性质、驾驶人的生理状态均无法核实的后果,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曹某某诉请的车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曹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表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可见,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报警并保护事故现场,是驾驶人应尽的法律义务。曹某某未在第一时间报警,且自行离开事故现场,导致第一

现场被破坏,造成事故无法核实,违反了法律规定。

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因曹某某提供的事故证明内容仅是其个人陈述,并非交警部门对事故经过及责任的确认,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证实事故车辆系被保险车辆及驾驶人身份、状态等,因此,法院对其主张的事故经过及车辆损失情况未予认定。此外,曹某某本人对机动车保险理赔事项较为了解,但却未及时报险,在路人及保险公司人员提醒后均未及时报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造成事故无法核实的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法院采纳了保险公司的拒赔意见。

“借名买车” 使不得

□ 尹明月 杜凌慧

刘某以王某名义向银行以分期还款的方式借款91200元,并与王某签订协议,约定刘某以王某的名义贷款购车,车辆所有权人为刘某,刘某按月偿还银行借款。后来,刘某并未按时还款,截至2009年8月,刘某尚欠银行本金4万余元,银行以王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缺席判决王某偿还本息合计12万余元。2021年3月,王某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某返还王某案涉车辆并赔偿其损失1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刘某之间签订的“借名买车”协议以及行为违反了居民身份证件不得出借和申请机动车登记的法律规定,扰乱了居民身份证件和机动车登记管理的公共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无效。案涉车辆系由刘某支付的首付款并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且该车辆由北京某汽车销售公司交付刘某后一直由其占有、使用,故该汽车所有权应属于刘某。由于本案中王某和刘某的行为均存在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刘某偿还王某损失8万余元;驳回王某要求返还车辆的诉讼请求。

刘某不服上述判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沧州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涉及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借名买车”协议的效力以及法律后果。二是“借名买车”车辆的所有权归属。

关于“借名买车”协议的效力和法律后果。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王某与刘某签订的“借名买车”协议和行为违反了申请机动车登记的法律规定,扰乱了机动车登记管理的公共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因此该“借名买车”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对于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有类似的规定,即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刘某和王某双方均存在过错,但刘某不按时偿还借款是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签订合同的行为也存在过错,且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造成损失扩大,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关于“借名买车”车辆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汽车属于特殊动产,需要登记,但该登记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而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案涉车辆系刘某出资购买,且汽车销售公司向其交付了汽车,通过交付行为为刘某取得该汽车的所有权,尽管后来该车辆登记在王某名下,并不能因此而变更该汽车的物权效力,其仍属于刘某所有,故王某要求返还车辆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但由于民法典和民法典施行以前的法律规定关于对上述法律关系的内容基本一致,故无论是适用民法典施行以前的法律规定,还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对本案的处理得出的结论都是一致的。

近年来,“借名买车”现象屡见不鲜,但“借名买车”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而且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此呼吁大家,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遵守法律,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

车辆驾驶人自愿在保险之外向伤者家属支付补偿款

保险公司能否主张减轻赔偿责任

□ 槐倩颖 张磊

2018年10月7日,孙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钟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钟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钟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77天后,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某、钟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孙某某的小型轿车投保了交强险、责任限额为5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及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后,钟某的家属与孙某某达成协议,孙某某自愿在保险之外给付伤者家属补偿金3.7万元。钟某的家属在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保险公司认为孙某某已经给付了一部分赔偿,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在保险公司承担的金额中予以扣除,因赔付金额问题,双方诉至法院。

经过一、二审,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钟某的家属与被告孙某某达成协议,孙某某自愿在保险赔偿金之外补偿钟某的家属的家属3.7万元,属于当事人自行处分权利的行为,与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无关。遂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钟某家属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3万元。

说法

关于孙某某所支付的补偿金,保险公司能否在承担赔偿责任时将其予以扣减?钟某的家属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是否存在重复主张?此问题的关键点在于钟某的家属与孙某某所签订的协议。

钟某的家属与孙某某都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各方对协议具体内容无异议,协议所涉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协议,孙某某某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保险,钟某的家属可依法向保险公司主张相应的损失,除此之外,孙某某某个人补偿钟某的家属3.7万元。孙某某某表示,其补偿给钟某家属的3.7万元不会再向保险公司主张。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钟某的家属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保险公司主张损失,保险公司在其承保限额内依法赔偿第三者是其法定义务。本案中,钟某的家属和孙某某某围绕双方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后达成协议,并未为保险公司设定额外的负担,亦并未加重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本案中,钟某等三人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的依据是保险公司承保了孙某某某车辆的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而钟某的家人接受孙某某某补偿的3.7万元,系因双方之间所达成的补偿协议,两者并不冲突。故此,保险公司关于其在承担赔偿责任时将孙某某某支付的补偿金额予以扣减的主张不能成立。

男方不承认非婚生女儿是亲生的,不承担抚养义务,女方将男方诉至法院——

亲子关系的认定有法可依

□ 高营

近日,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确认亲子关系的纠纷案件。小张与小李相识不久即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次年,小张怀孕生下一女孩。孩子出生后,小李一直不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并认为孩子并非自己的亲生女儿。于是,小张将小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与孩子存在父女关系。

庭审过程中,小张申请对孩子与被告进行亲子鉴定,但小李一直拒不配合。办案人员对被告多次进行释法明理,讲明法律规定和法律后果,小李才表示同意。最终,法院依

说法

对是否为生父的认定,亲子鉴定是最直接的方法,也是法院判决的直接证据,本案中法院最终成功说服男方同意做亲子鉴定,并依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原告提供的孩子出生证明、健康手册、相关照片等证据,确认被告与孩子为父女关系。

此外,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对8周岁以上的子女,法院还应征求和尊重他们是否接受亲子鉴定的意愿,不能一刀切了之。

权利义务不对等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

□ 刘帅

王某于2016年3月1日与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王某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是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4月19日,双方签订《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主要约定:王某离职或被辞退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机构在其他与原告业务具有竞争关系或其所关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任职,也不能从事其他任何与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或所关联的业务,或从中获得利益;王某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某公司有权要求王某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某公司损失,有权就差额部分向王某追偿;王某的竞业补偿金由某公司分解到王某工资中,由王某在每月领取工资时领取。2018年9月29日,王某离开某公司,某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

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基本相同。因王某违反协议中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因此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王某给付违约金30万元。仲裁委员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沧县人民法院。

被告王某辩称,其与某公司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在实际履行中,原告公司并未按照竞业协议约定履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义务。故对该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自己不需遵守,该协议对自己不存在竞业限制。而且原告诉请的事实和理由中部分内容不实,自己与原告解除合同后并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劳动合同。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成立,假定存在违约金也应按照法律规定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关于竞业限制的合同条款,应当认定无效。因该竞业限制的条款无效,原告公司要求被告给付违约金30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说法

我国劳动立法设立劳动者竞业限制义务的同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其目的是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利益,竞业限制对职工的自主择业权形成了一定限制,用人单位就此应当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竞业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作为劳动者须遵守相关竞业限制协议条款,其中约定经济补偿金原告须在被告每月工资中发放,解除或终止劳

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金未在协议中约定。原告公司未按照竞业协议约定履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义务。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原、被告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本质仍然属于合同范畴,就有合同属性,合同条款应当公平,任何一方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享有义务,否则应认定竞业限制的合同条款无效。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竞业协议后,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或者拖欠经济补偿,属于违约行为。对劳动者而言,无论其享有的是同时履行抗辩权还是先履行抗辩权,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按照约定支付经济补偿费。另外,由于用人单位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费,属于违约在先,此时,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对劳动者不再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劳动者有权解除竞业限制协议。